

附件 3

中共盘锦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盘编发〔2019〕11号



关于调整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和市建设工程 检测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政集团：

为解决市国资委《关于转隶事业单位职工诉求情况的函》提出的相关问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同意调整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和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机构编制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撤销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和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事业单位机构，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和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在编人员的编制，划入市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实行封闭管理，减一收一。调整后，市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其他机构编制事项均不变。

二、将原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和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人员转隶到市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事编制管理工作，市市政集团负责人员日常管理和生产工作。

三、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做好债权债务、清产核资、人员管理等相关后续工作。

四、人员交接、人员转隶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国资委、市市政集团配合，于6月20日前完成。

特此通知。



抄 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
中共盘锦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